

吴越府 B 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杭 州 临 盛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编制单位： 杭 州 科 谐 科 技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2020 年 5 月

吴越府 B 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 任 页

编制单位： 杭州科谱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批 准	韩云峰	总 经 理	韩云峰
核 定	张贤根	高级工程师	张贤根
审 查	何 林	总师办主任	何林
校 核	赵 淦	工 程 师	赵淦
项目负责人	徐晓华	工 程 师	徐晓华

参 编 人 员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叶振涛	助理工程师	叶振涛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董双波	助理工程师	董双波
水土保持管理	赵 淦	工 程 师	赵淦
结论	何 林	助理工程师	何林
附图	周艳芬	助理工程师	周艳芬

目 录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2 项目区概况.....	8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4
2.1 主体工程设计.....	14
2.2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	14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4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5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6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
3.2 弃渣场设置.....	17
3.3 取土场设置.....	17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7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0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0
4.1 质量管理体系.....	21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2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3
4.4 总体质量评价.....	23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4
5.1 初期运行情况.....	24
5.2 水土保持效果.....	24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6
6 水土保持管理.....	27
6.1 组织领导.....	27
6.2 规章制度.....	27
6.3 建设管理.....	29
6.4 水土保持监理.....	30
6.5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3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3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4
7 结论.....	36

7.1 结论.....	36
7.2 遗留问题安排.....	36

附件：

- 1：关于吴越府 B 区水土保持方案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2：临安市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
- 3：弃方处置材料
- 4：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 5：自验核查照片

附图：

- 1、工程地理位置图
- 2、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 3、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措施总体布局图
- 4、绿地测绘成果图
- 5、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前 言

吴越府 B 区，由杭州临盛置业有限公司筹建，项目位于临安区锦南街道，地块东侧为万马路，南侧为福兴街，西侧靠近狮子山，北侧靠近锦溪南路。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等，其中建筑物包括 9 幢 27 层高层住宅、社区服务用房与养老服务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经营用房、公厕、开闭所、消控室和幼儿园、地下室等；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包括项目区道路、停车场、广场及其他配套设施等；绿化为建筑物周边、道路两侧的综合绿化和建筑物间绿地景观等。

2017 年 9 月 4 日，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临安市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同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吴越府 B 区规划设计方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取得杭州市临安区规划建设局以“临建规设审第〔2017〕20 号文”出具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通知》。

2018 年 2 月 2 日，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以“临水许准[2018]041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根据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基本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中，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委托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优化设计方案，确保图纸质量。

方案批复后，在工程建设中，由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一并负责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其指派监理人员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加强监督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区域，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依据批复方案，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结合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实施批复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自工程于 2017 年 11 月开

工，至 2020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30 个月，工程实施水土保持设施包括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和临时防护工程等，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上得到落实，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

2020 年 4 月，建设单位会同杭州科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我公司），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6 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共同开展吴越府 B 区水土保持设施自验工作。

自验认为，工程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达标，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临安区锦南街道，地块东侧为万马路，南侧为福兴街，西侧靠近狮子山，北侧靠近锦溪南路。



图 1-1 工程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吴越府 B 区总占地面积 6.3722hm^2 ，其中永久占地 5.0422hm^2 ，临时占地 1.33h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和绿化等。总建筑面积 151281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0928m^2 ，地下建筑面积

40353m²，建筑占地面积 0.7059hm²，建筑密度 14%，容积率为 2.20，绿地率 41.73%，机动车停车位 1097 个（其中地上 110 个，地下 987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694 个。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1-1。

表1-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名称	吴越府 B 区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工程概况			
(1)	总占地面积	hm ²	6.3722	
(2)	建筑物区	hm ²	0.7059	永久占地
(3)	道路及广场	hm ²	2.2312	
(4)	绿化区	hm ²	2.1051	
(5)	施工场地	hm ²	1.33	临时借地
二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1	总建筑面积	m ²	151281	
其中	地上建筑	m ²	110928	
	地下建筑	m ²	40353	
2	绿地率	%	41.73	
3	建筑密度	%	14	
4	容积率	/	2.2	
5	机动车停车位	个	1097	
其中	地上停车位	个	110	
	地下停车位	个	987	
6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1694	
三	施工			
	工期	月	30	2017.11~2020.4
四	工程投资			
1	工程总投资	亿元	18.61	
2	土建投资	亿元	6.38	

1.1.3 项目组成及布置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和绿化等。

1) 平面布置

工程布局合理、配套齐全、环境优美，充分利用基地的自然条件和资源，强调创造优良的公建环境，整体规划根据南高北低的地势特征，建筑布局依地形而建，项目规划主入口预留大面积广场，东西建筑对称协调，确保采光通风条件。场地主入口位于项目区东侧。道路设计根据功能分区，小区内人车分流，小区南、北、东侧外围机动车道双向通行，并连通机动车库出入口，高层宅前人行道结合消防车道及消防登高带设置。

1) 建筑物

建筑物占地面积 0.7059hm^2 ，包括地上建筑和地下建筑。

建筑物包括地上建筑物和地下建筑物。地上建筑物为 9 幢 27 层高层住宅、社区服务用房与养老服务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经营用房、公厕、开闭所、消控室和幼儿园。地下建筑为局部二层地下室，主要为地下车库，地下室与各个楼直接相连通；地下一层层高为 3.40m ，地下二层层高为 3.40m ，顶板覆土厚度 1.50m 。

2) 道路广场

道路广场及其他配套设施，占地面积 2.7732hm^2

①道路：机动车道 6m ，宅前步行道 2.5m ，消防车道 4m 。

②广场：设置在项目区南侧。

③管线工程、排水工程：

管线工程包括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等，从万马路市政道路预留接口就近接入，沿项目区内道路环网布置在地下。

给水工程：工程给水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网，从两侧市政道路各引入一根 DN200 市政供水管道，沿地块形成环网，供本工程生活及消防用水。

排水工程：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阳台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

电力工程、通信工程：供电线路采用电力电缆沟方式布置，通信线路采用埋地通信管，有线电视光缆与通信管同沟埋设。

④其他配套设施：包括管线和消防登高场地等，区内的电力、燃气、排水管网等，沿道路布设。

3) 绿化

工程绿地率 41.73%，绿化面积 2.1051hm²，小区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对建筑物周边、地面停车位周边、道路两侧因地制宜地进行绿化。

2) 竖向设计。

地下建筑为 2 块大地下室，整体为一层地下室，西侧为局部二层地下室，主要为地下车库，地下室与各个楼直接相连通。

西侧地下室上方室外设计标高 53.00m，顶板覆土厚度 1.50m，地下一层层高 3.40m（含顶板厚度 0.2m），地下室底板厚度 0.30，地下一层底板底标高 48.10m；地下二层层高为 3.40m（含顶板厚度 0.2m），地下室底板厚度 0.30，地下二层基坑坑底标高 44.70m。

整体地下室一层区域：室外设计标高 43.50~48.00m，顶板覆土厚度 1.50m，地下室层高 3.40m（不含顶板厚度 0.2m），地下室底板厚度 0.30，地下一层基坑坑底标高 38.60~43.10m。

项目东侧万马路标高为 40.11~52.00m；南侧靠近福兴街标高为 50.85~52.48m；北侧靠近锦溪南路标高为 39.91~41.73m。竖向设计按照契合地形、减少开挖、避免陡坡道路的原则进行组织，同时与周边道路顺接。

1.1.4 施工组织及工期

工程施工总工期 30 个月，工程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至 2020 年 4 月完工。

1.1.5 工程投资

根据工程竣工结算统计，工程总投资约 18.61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6.38 亿元。

1.1.6 工程占地

工程总征占地面积 6.3722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5.0422hm²，临时占地面积 1.33hm²。

工程征占地面积见表 1-2。

表 1-2 工程征占地面积一览表

占地性质	项目区	占地面积 (hm ²)	备注
永久占地	建筑物区	0.7059	住宅用地
	道路及广场区	2.2312	
	绿化区	2.1051	
临时占地	施工场地	1.33	临时借地
合计		6.3722	

1.1.7 土石方情况

经与建设单位和土方单位核实，本工程实际挖方总量 7.73 万 m³，均为一般土方。填方量总量 7.28 万 m³，包括一般土方 6.23 万 m³，营养土 1.05 万 m³，借方总量 1.05 万 m³，均为营养土 1.05 万 m³，通过商购解决。余方总量 1.50 万 m³，均为一般土方。场平阶段产生的土方已于 2017 年 12 月运至临安区锦南街道临天路南延、规划二、三路景观绿化设计项目回填利用。

1.1.8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工程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区域地质

临安区大地构造位于扬子准地台（Ⅰ）级钱塘台褶带（Ⅱ）级。元古代后，自中生代以来，场地所属区域经历了印支运动及燕山运动两期主要构造运动，在场地所属区域形成了具有一定规律的构造形迹。印支期构造以褶皱为主，并发育了一系列的北东向断层及北西断层，奠定了区内构造的基本格局；燕山期构造则以断裂变动为主，构造线仍呈北东

向或北北东向。境内出露地层较齐全，除古生界石炭系、中生界三叠系和新生界第三系缺失外，其余均有出露，分布面积 2929.8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93.7%，以古生沉积碎屑和中生界火山岩分布最广。第四系地层主要分布南苕溪、中苕溪、天目溪及昌化溪等河谷地带，面积 197km²，占总面积的 6.3%，以全新统冲积砂砾石层为主，中、上更新统洪积、冲积层零星分布。各时代发育地层总厚度约 7800~15600m。

根据本次钻探所揭露的地层分析，拟建场地地层相对稳定，场区内无活动断层通过。

2、地震

本区地震活动频率及强度较低，属相对稳定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震动参数区划表，本地区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05g。不考虑抗震设防。

3、地貌

临安区属浙西中低山丘陵区，市廓东西长，南北短，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西北山岭起伏绵延，海拔 1km 以山峰多集与此。向东渐趋低缓，形成低山丘陵与河谷盆地相向排列，交错分布。全市大致可分为中山-深谷、低山丘陵-宽谷、盆地和河谷平原三种地貌。浙皖交界的清凉峰 1787m，为临安最高峰，与余杭接壤的石泉、坎头村海拔仅 9m，高差悬殊，为省内少见。

项目所在地在临安区锦南街道，拟建场地地貌为山前斜地山脚地带，。项目区内地势起伏较大，原地面高程 39.63~67.99m。

4、气象

临安区属于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具有春多雨，夏湿热，秋气爽，冬干冷的气候特征，气候在垂直方向上差异显著。多年平均气温 15.9℃，大于等于 10℃的有效积温 5224.7℃。全年日照时数 1813.6h，七月为最热月，平均气温 28.1℃，一月为最冷月，平均气温 3.40℃。极端高温 41.90℃（1996 年 8 月 6 日），极端低温-13.30℃（1967 年 1 月 16 日）。无霜期 234d，多年平均降水量 1613.9mm，降水日 158d，多年平均蒸发量在 600~800mm 之间，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集中于汛期 4~10 月，全年 50%左右的降水量集中在 5~8 月初。境内多梅雨季暴雨和台风暴雨，4~7 月上旬梅雨季暴雨，历时长、范围大、强度较小。7 月中旬~9 月台风暴雨，历史短、范围小、强度较大。经查阅《浙江省短历时暴雨》（浙江省水文勘测局，2003 年 2 月），临安区 1 年一遇 1h 最大降雨量 22.9mm，20 年一遇 10min 降雨历时内平均降雨强度为 2.804mm/min。全市常年偏东风最多，以 EN 风和 ENE 风为主，出现频率分别为 12%和 11%，静风占 30%，多年平均风速 1.8m/s。

5、水文

临安区分为太湖和钱塘江两大流域，太湖流域主要溪流有南苕溪和中苕溪；钱塘江流域主要溪流有天目溪、昌化溪和分水江。

1、太湖流域：主要溪流南苕溪是东苕溪主流，东流余杭镇通济桥称东苕溪，北流经湖州注入太湖；中苕溪为东苕溪支流，经临安区境内汤湾渡左岸汇入东苕溪。

2、钱塘江流域：主要溪流昌化溪为分水江主流，于潜川镇紫溪左岸纳天目溪，称分水江，流经乐平、其坑，另有西南部的青坑溪经桐庐从

右岸汇入分水江，东南部的三口水为绿渚江的支流。

1) 河流水系

项目区内不涉及河流水系，工程区所属水系为苕溪水系。

工程周边主要的河流为锦溪，距项目区约 70m。

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区地面汇水经由临时排水沟收集汇流及临时沉沙池缓流沉沙后，排入项目区东侧万马路排水系统。

2) 水功能区划

根据浙政函（2015）71 号《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2015.6.30），拟建场地不在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范围内。

1.2.2 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情况

根据《临安市水土保持规划》，临安区无明显水土流失面积 2877.1km²，水土流失面积为 241.98km²，占土地总面积的 7.76%。

临安区临安区水土流失面积表见表 1-3。

临安区土壤侵蚀现状见附图 7。

表1-3 临安区水土流失面积统计表 **单位：km²**

地名	无明显	水土流失面积							总面积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小计	比例	
临安区	2877.1	67.93	104.54	39.74	23.75	6.02	241.98	7.76	3119.08

根据 2014 年浙江省水土流失调查结果，综合项目区的地形地貌特点、植被覆盖率、坡度、土壤类型、土地利用现状及气候条件等因素，

工程区土地利用类型为空闲地，现状水土保持状况较好。经调查分析，整个项目区的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表现形式主要为面蚀。背景土壤侵蚀模数 $3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小于南方红壤丘陵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属微度侵蚀区。

近几年来，临安区基础建设项目较多，城市建设步伐快，加强对建设项目引起的水土流失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是临安区水土保持工作的重点。临安区主要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

1) 水土流失治理。对建设过程中的钻渣中转池作好防护，其周边应设置拦护、排水设施，以减少水土流失；对轨道交通的路堤、路堑、防洪堤、开挖面等边坡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挡墙、喷浆锚固、浆砌石护坡等工程防护或草皮、砼格栅植草、种植攀援植物或喷洒草籽等对边坡进行植物护坡，并结合城镇绿化美化，进行园林化设计，减轻边坡风化、冲刷；闲置地可种植草皮，以恢复植被、美化景观；城市建成区应尽可能增加绿地面积，消灭裸地；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防止砂土撒落；固体废弃物应定点堆放，并有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水力冲刷。

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对填方边坡，采取挡墙防护、块石护坡、草皮护坡等措施；开挖边坡根据需要采用削坡开级、砌石护坡、喷浆护坡、植草或攀援植物护坡等措施；堆料场一般为临时性占地，可采取块石或装土草袋进行周边防护，在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理，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弃渣场可进行挡墙防护，并根据地形设计排水设施，弃渣结束后应覆土绿化或将其改造为耕地。

3) 河网整治措施。一是对主要河流干道河岸进行砌石护岸，并在两

岸划出一定区域作为河岸的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禁止取土、开发建设活动，以免影响堤岸安全。二是禁止向河道倾倒砂石和废弃物，对侵占河道断面的行为应予制止，并责令责任人限期清除或者强制清除。三是在河道两岸植树，保护堤岸。

通过以上水土保持措施，临安区内水土流失取得了非常好的治理效果。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2.2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

2017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杭州科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根据《开发建设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于 2018 年 1 月编制完成《吴越府 B 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18 年 1 月 12 日，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在临安组织召开了《吴越府 B 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审查会议，并形成了评审意见，我公司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完善，于 2018 年 1 月完成该报告书（报批稿）。

2018 年 2 月 2 日，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以“临水许准[2018]041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根据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基本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中，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后续委托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优化设计方案，确保图纸质量。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项目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根据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基本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我公司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中，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后续委托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优化设计方案，确保图纸质量。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工程永久征地 6.3722hm²，其中永久占地 5.0422hm²，临时占地 1.33hm²，因此，防治责任范围为 6.3722hm²。工程验收范围面积 6.3722hm²。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汇总情况见表 3-1。

表 3-1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占地性质	项目名称	防治责任面积（hm²）
项目建设区	永久占地	建筑物	0.7059
		道路及广场	2.2312
		绿化区	2.1051
		小计	6.3722
	临时占地	施工场地	1.33
	合计		6.3722
总计			6.3722

3.1.2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原因分析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详见表 3-2，竣工后的防治责任面积范围详见表 3-3。

表 3-2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表

防治责任范围		批复方案 (hm ²)	实际面积 (hm ²)	实际-方案 (hm ²)
项目 建设 区	房屋建筑物	0.7563	0.7059	-0.0504
	道路及广场	2.7732	2.2312	-0.54
	绿化区	1.5127	2.1051	0.5924
	施工场地	1.33	1.33	0
	小计	6.3722	6.3722	0
直接影响区		0.3278	0	-0.3278
总计		6.7000	6.3722	-0.3278

工程建设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影响范围少 0.3278hm², 其原因为项目施工期间场地四周布设围墙拦挡, 并在出入口布设了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因此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对周边环境及道路产生影响, 故无直接影响区。

表 3-3 工程竣工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防治责任范围		面积 (hm ²)	备注
项目 建设 区	建筑物区	0.7059	永久占地
	道路及配套设 施	2.2312	
	绿地区	2.1051	
	施工场地	1.33	临时借地
总计		6.3722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弃渣场设置问题。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所需土方全部通过商购解决, 本项目不涉及取土场设置问题。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项目施工时基本按照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进行落实,

后续未发生重大调整。

表 3-4 实际项目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体系表

防治分区	区域	防治措施体系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I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绿化区域	1) 排水工程 2) 场地平整 3) 绿化覆土 4) 弃渣清运	1) 综合绿化 2) 抚育管理	1) 基坑临时排水沟 2) 集水井 3) 场地临时排水沟 4) 临时沉沙池 5) 管线开挖土方临时防护 6) 临时中转场临时防护
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施工场地	1) 场地平整		1) 施工场地防护

表 3-4 工程各项措施完成情况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项目		单位	批复方案	实际完成	实际完成时间	变化原因及说明
I-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弃方清运	数量	万 m³	1.50	1.50	2017.12	
II-道路广场防治区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管	长度	m	4500	4800	2019.7	施工图优化调整
		绿化覆土	耕植土	万 m³	0.76	1.05	2019.12	由于施工图优化调整，增加绿化面积，施工中绿化覆土厚度由 30cm 调整到 50cm
		雨水收集系统	数量	套	1	1	2019.9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数量	hm²	1.5127	2.1051	2020.4	后续设计细化，增加地面绿化
		抚育管理	数量	hm²	1.5127	2.1051	2020.4	实测绿化面积增加，抚育面积增加
	临时措施	洗车池	个数	座	1	1	2017.9	
		临时排水沟	长度	m	1180	800	2017.11	
			土方挖填	m³	374	238		
			砌砖	m³	232	140		
			砂浆抹面	m²	1298	810		
		沉沙池	个数	座	2	2	2017.11	
			土方挖填	m³	29	29		
			砌砖	m³	29	29		
			C25 混凝土	m³	11	11		
			砂浆抹面	m²	56	56		
III-施工场地	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	面积	m²	500	1.33	2017.11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长度	m	460	500	2017.11	
			土方开挖	m³	85	90	2017.11	
			土方回填	m³	85	90		
		临时中转场防护	长度	m	470	470		
			土方开挖	m³	85	85		
			土方回填	m³	85	85		
			填土草袋围护	m³	338	338		
			塑料彩条布	m²	14000	5000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5.1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根据工程竣工结算清单，本工程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840.8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38.4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59.25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投资 62.36 万元，独立费用 75.9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81784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3-5。

表 3-5 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变化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批复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实际-批复(万元)
1	工程措施	329.36	338.45	9.09
2	植物措施	302.93	359.25	56.32
3	临时措施	60.23	62.36	2.13
4	独立费用	72.09	75.96	3.87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4.81784	4.81784	0
总投资		769.43	840.84	71.41

3.5.2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变化原因分析

由表 3-5 可知，本工程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与批复方案相比增加了 71.41 万元的水土保持投资，其中工程措施增加了 9.09 万元，植物措施增加了 56.32 万元，临时措施增加了 2.13 万元，独立费用增加了 3.87 万元。

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区后期设计细化，绿化面积增加导致绿化覆土量增加以及绿化面积增大，故其总投资增加。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1) 建立有效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项目部根据企业质量体系文件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 GB/T19000-ISO9001 标准、企业质量手册以及相应的程序文件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落实各级管理人员的质量责任制，形成目标任务明确、职责权限清晰、互相团结协作的质量管理的有机整体；从指挥部成员到各级管理人员，直至作业班组，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

(2) 实行工程质量的目标管理。质量目标自进场之日起就开始宣传、教育和灌输，使之深入人心，为确保合格打下良好的思想基础。根据总目标制定分阶段的工程质量目标。通过签订多级责任状进行责任目标逐级分解，从指挥部成员到各级管理人员，直至作业班组，做到措施落实，责任到人，齐心协力确保工程目标的实现。

(3) 强化过程控制。过程控制是实现工程质量目标的关键，本工程严格按国家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规程以及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在过程控制中突出以下四个方面：

- ①坚持以预防为主，预防与检验相结合的方针，开展一次成优活动；
- ②围绕工序质量，落实质量职能，进行动态控制；
- ③抓关键促一般，对关键工序建立质量管理点，实行重点控制和特殊管理，如基础、主体结构、装修等主要分部分项；
- ④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持续不断提高工程质量。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中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标准，结合主体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将本次验收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临时防护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和植被建设工程等 4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和 63 个单元工程。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位	工程量	单元工程	划分标准
临时防护工程	1	临时排水沟	m	1770	18	100
	2	沉沙池	m ³	29	1	30
防洪排导工程	3	排水工程	m	4800	24	200
土地整治工程	4	绿化覆土	m ³	10500	11	1000
	5	场地平整	m ²	20151	3	10000
植被建设工程	6	绿化	m ²	20151	3	10000
	7	抚育管理	m ² ·a	20151	3	10000
合计	7				63	

4.2.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依据，经施工单位质检部门自评，监理单位核定，本项目实施的 63 个单元工程质量等级全部为合格；分部工程在施工单位质检部门自评后，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复核，经建设单位核定，项目实施的 7 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全部合格。

单位工程在施工单位自评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复核，并报质量监督单位进行核定，核定本项目 4 个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全部合格。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表

单位工程	分布工程	外观质量	质量评定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平整	整治效果良好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线网状植被	外表美观，尺寸合格	合格
	点片状植被	苗木栽植整齐、竖直，长势良好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临时排水沟外观美观，尺寸合格	合格
	沉沙	临时沉沙池外观美观，尺寸合格	合格
	覆盖	覆盖措施到位，防护效果良好	合格
	拦挡	拦挡措施到位，防护效果良好	合格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项目运行状况良好，能够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根据上述综合分析，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建成后，运行情况良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稳定，暴雨后完好，未见损坏，起到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基本上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预期的效果，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至今，有效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止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恢复和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项目区植被恢复后，植物生长状况较好，景观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到位，保证了工程安全运行，起到了良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很好地保护了水土资源。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随着年限增长将持续发挥更大的效益。就现有设施而言，方案预测的水土流失危害基本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设符合实际和合理的，方案实施情况总体良好，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扰动土地整治率

本项目验收范围内因工程建设及受其影响的范围面积共计 6.3722hm^2 ，其中永久建筑、硬化面积为 4.2671hm^2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达到 2.1051hm^2 ，且全部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防治标准。扰动土地整治率=（永久建筑及硬化面积+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工程扰动地表面积，经核算本项目的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5%。

5.2.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本项目验收范围内因工程建设及受其影响的范围面积共计 6.3722hm²，其中永久建筑、硬化面积为 4.2671hm²，永久建筑及硬化面积建立了良好排水体系，并不对周边产生冲刷。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达到 2.1051hm² 且全部合格，使土壤流失量达到容许流失量以下。经核算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 97%。

$$\text{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frac{\text{水土保持措施面积}}{\text{建设区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

式中：水土保持措施面积=工程措施面积+植物措施面积

5.2.3 拦渣率

拦渣率指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弃渣量与工程弃土弃渣总量的百分比。本项目余方总量 1.50 万 m³，均为一般土方。余方已于 2017 年 12 月运至临安区锦南街道临天路南延、规划二、三路景观绿化设计项目回填利用，弃方外运过程中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护措施，水土保持拦渣率达到 95%。

5.2.4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容许土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土壤流失强度之比。根据对工程建设区的综合调查和查勘，经过水土保持工程治理后项目区在设计水平年的水土流失强度将达到 300t/km²a，本项目所在地区水土流失容许值为 500t/km²·a，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1.7，没有产生较大的水土流失危害情况。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根林草植被恢复率指林草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类（在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适宜恢复植被）面积之比。本工程可实施林草措施的面积为

2.1051hm²，植物措施的面积为 2.1051hm²，经核算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以上，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5.2.6 林草覆盖率

根据绿化施工设计，项目区内已采取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2.1051hm²，林草覆盖率为 41.73%，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的要求，通过向工程周边公众发放公众问卷调查的方式，收集公众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15 份，收回 15 份，反馈率 100%。调查对象的性别、年龄结构、文化程度、职业等具体情况见表 5.3-1。

分类		样本数	占有效样本数比例
职业	项目周边居民	9	60%
	工程建设技术人员	3	20%
	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	3	20%
性别	男	9	60%
	女	6	40%
年龄	18~30	6	40%
	31~50	7	46.67%
	50~60	2	13.33%
受教育程度	初中及初中以下	5	33.33%
	高中	4	26.67%
	大专及大专以上	6	40%

依据反馈的调查表结果显示，大部分人认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植树种草措施，工程施工期间基本无乱弃、乱采现象，对工程完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满意。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6.1.1 水土保持工程工作领导及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积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的“谁建设、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治理”的原则，组织实施吴越府 B 区中相关的水土保持工程。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将有关水土保持工程及要求纳入主体工程建设计划中，规范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并积极与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等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接受其监督指导。

6.1.2 水土保持工程参建单位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参建单位见表 6-1。

表 6-1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各参建单位表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杭州临盛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投资、运营管理
设计单位	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杭州科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施工单位	上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汇洲景观有限公司	主体建设及水土保持设施建设
监理单位	浙江荣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监理、附属配套设施、 水土保持设施施工监理
管理养护单位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养护

6.2 规章制度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积极协调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的关系，以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顺利实施。

6.2.1 施工组织制度

(1) 项目经理责任制

各施工单位均成立了项目部，由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工程施工安排、施工技术方案与措施制定、合同管理、施工质量管理、施工测量与放样、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材料和设备管理等，通过实行项目部的管理体制，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顺利实施。

(2) 教育培训制度

工作过程中加强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施工承包商和各级管理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3) 技术保障制度

要求施工单位配备足够的技术力量和施工机械设备，每个工序开始前设计详细的施工方案和操作细则，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选派经验丰富、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的工人技师负责班组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技术工作。

6.2.2 质量控制制度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实行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单位监理质量保证体系，履行“三检制”，严格执行施工规范、操作规程。监理单位编制监理实施细则，落实各项监理工作制度，执行验收标准。建设单位以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合同文件作为质量控制的依据，对影响工程质量全局性的、重大的问题进行严格控制。

6.2.3 安全生产制度

施工单位从进场开始就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问题，项目部成立安全领

导小组，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配备专职安全员，各作业队配备兼职安全员。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决策层、管理层和施工单位都有明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各种环境下安全规章制度，坚持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违章作业，安全设施和安全防护用品必须配备齐全，工人必须佩带规范的安全防护用品；项目经理部坚持安全检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进行检查屏蔽，以讲究实效的安全检查，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6.2.4 环境保护制度

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保护生态环境的宣传教育工作，明确了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的本身即为环保工作。在施工过程中要求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粉尘、噪声和弃渣等污染危害周围的生态环境。

6.3 建设管理

6.3.1 工程招投标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根据《招投标法》的要求，对项目所有的参建单位实施了招投标管理，招标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最后选定了具有相应资质、实力、良好业绩、信誉的施工企业为最终中标单位。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由上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主体施工建设，浙江汇洲景观有限公司负责绿化施工。

工程建设全过程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浙江荣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以确保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实施。

以上水土保持工程作为主体工程的一部分，与主体工程作为一个整

体进行招投标，有关水土保持部分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6.3.2 合同及执行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项目的施工合同与主体工程的其余部分一并签订。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施工单位以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为依据，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认真履行合同，在防治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6.4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业主实行业主自主监测。

6.5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本项目实行监理工程师责任制。浙江荣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工程建设监理任务，设置吴越府 B 区监理项目部。

6.5.1 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水利部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业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并坚持以合同管理为中心，按照监理合同授予的职责与权限，与工程参建各方密切协作，采用通知、指示、批复、签证等文件形式及现场监理的方式监督、指导施工全过程。

6.5.2 监理制度

本工程的水土保持项目与主体工程一并由监理单位承担，水土保持的监理任务和监理制度也一并写入监理单位的各工作制度中，如材料检验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监理单位在业主授权范围内，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按照“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总体要求，对工程进行全

面的管理，监理以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进度、投资监控体系。

6.5.3 监理组织机构

本项目实行监理工程师负责制，设总监、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若干名，具体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过程中与上述“三控两管一协调”相关的协调工作。

6.5.4 工程质量控制

(1) 建立有效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项目部根据企业质量体系文件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 GB/T19000-ISO9001 标准、企业质量手册以及相应的程序文件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落实各级管理人员的质量责任制，形成目标任务明确、职责权限清晰、互相团结协作的质量管理的有机整体；从指挥部成员到各级管理人员，直至作业班组，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

(2) 实行工程质量的目标管理。质量目标自进场之日起就开始宣传、教育和灌输，使之深入人心，为确保合格打下良好的思想基础。根据总目标制定分阶段的工程质量目标。通过签订多级责任状进行责任目标逐级分解，从指挥部成员到各级管理人员，直至作业班组，做到措施落实，责任到人，齐心协力确保工程目标的实现。

(3) 强化过程控制。过程控制是实现工程质量目标的关键，本工程严格按国家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规程以及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在过程控制中突出以下四个方面：

- ①坚持以预防为主，预防与检验相结合的方针，开展一次成优活动；
- ②围绕工序质量，落实质量职能，进行动态控制；

③抓关键促一般，对关键工序建立质量管理点，实行重点控制和特殊管理，如基础、主体结构、装修等主要分部分项；

④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持续不断提高工程质量。

6.5.5 工程进度控制

要求从工程一开始就制定《项目总进度计划》；各分项工程开始时制定《分项工程进度计划》；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分项工程按工程的不同阶段制定《阶段工作计划》；各分项工程互相制约和关联的，还组织施工单位制定《协调工作计划》。对于每个工作计划，监理方都会进行严格的审查，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理方严格督促计划的落实情况，当发现有严重偏差时，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分析原因、研究措施，实时纠正。对于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在不能按时完成的，协调各方重新调整工作计划。在进度控制的过程中，确保“质量优先”的原则。在监理方有力的措施下，工程的进度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6.5.6 水土保持投资控制

严格按照项目款支付程序进行项目款的支付，对施工单位提交的《项目款支付申请》进行严格的审查，严格对照合同相关的付款条款，对于符合合同规定的，再提交用户审批。经常检查项目款支付情况，对实际支付情况和计划支付情况进行分析比较，确保建设方的投资计划目标。虽然部分项目与水保方案相比有所调整，但总体来看，达到了水土保持投资控制的目标要求。

6.5.7 合同管理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拟定各合同的条款，参与合同的讨论和制定工

作。项目开始时，监理人员认证学习，研究合同条款。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合同确定的项目的质量、工期、成本等执行情况进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管理，合同执行有偏差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并向承建单位提出意见，要求改进，督促各方严格履行合同。

6.5.8 信息及文档管理

在整个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共产生多种文件或文档，主要包括：（1）合同文件；（2）设计方案、实施方案；（3）产品文档；（4）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5）监理方产出的周报、月报、阶段总结报告、会议纪要、监理通知、监理建议等。信息及文档管理贯穿整个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

监理方对合同、设计方案等工程依据性文档及时归档；对各方的产出的过程文档进行接收、审查并转发给相关各方，保证了各方的沟通和信息共享；及时要求承建单位提交工程的阶段性成果文档，进行归档并及时提交用户；验收时要求整理提交最终的产品性文档；及时编制月报、会议纪要等监理文档，提交用户并进行归档。总之，监理平时注意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归档并及时提交用户，保证信息的完整性，确保系统建设各项活动的可追溯性。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工程的建设单位主动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自觉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积极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顺利实施。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

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4〕224 号，2014 年 9 月 22 日），一般性建设生产类项目收费标准按 1.0 元/m²。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07 号），按收费规定标准的 80%征收。本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为工程征占地面积扣除幼儿园面积 0.3519hm²，即 6.0223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81784 万元。

本项目需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4.81784 万元已依法缴纳，缴纳凭证见附件 5。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由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安排专人对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进行管理维护。

（1）排水及防护工程

①紧急检查：暴雨后立即巡视 1 次，填写记录，对损坏部位及时修复。

②排水系统在雨季来临前统一检修 1 次，填写检修记录，保证排水顺畅。

（2）绿化工程

绿化养护方案具体包括：

①灌溉与排水。对新栽植的树木、栽植成活的树木分别针对不同的立地条件进行灌溉、排水措施设计。

②中耕除草。包括春季施用基肥、疏松土壤、除草等措施。

③修剪、整形。树木在养护阶段通过修剪调整树形，均衡树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土壤养分的分配，调整植物群落之间的关系。针对乔

木、灌木、地被植物分别制定修剪整形措施方法。

④合理施肥。以春季树木萌动前、树木正常生长季节两个时段为施肥的重点时段，以沟施、覆土施肥、以及叶面喷肥等施肥方法为主。

⑤防护。分别在 7~9 月做好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以及立地条件差的树木的防护工作，采取支柱、绑扎、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11 月上旬之前，做好各种花灌木的防寒工作。

⑥补植树木。对于枯死植物及时挖出和补植，原则上选用原有的树木和规格。

⑦草坪。草坪中的杂草及时挑除，出现低洼、长期积水的草坪。

7 结论

7.1 结论

吴越府 B 区验收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7%以上，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7，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5%以上，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以上，林草覆盖率为 41.73%，以上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责任交由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加以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7.2 遗留问题安排

经现场踏勘，项目区现场少量建筑材料洒落，及时清扫，同时需加强维护管理，发现枯死或成活率不高的苗木，及时进行补植或更换品种，保障水土保持设施正常发挥效益。

附件 1:

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

临水许准[2018]041 号

关于吴越府 B 区水土保持方案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杭州临盛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吴越府 B 区水土保持方案（附项目《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号受理（受理号：临水许准〔2018〕04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临安区锦南街道，地块东侧为万马路，南侧为福兴街，西侧靠近狮子山，北侧靠近锦溪南路。工程占地总面积 6.374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5.0442 公顷，施工临时设施占地 1.33 公顷。总投资 186067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本工程建设将扰动地表面积 6.3742 公顷，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及临时堆置，不同程度的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如不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十分必要。

二、工程土石方开挖量 6.62 万立方米,土石方回填总量 5.83 万立方米,借方量 0.71 万立方米从合法料场商购,弃方 1.5 万立方米运至锦南街道原天屹路南延、规划二、三路景观绿化项目回填利用。

三、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两大部分,共计面积 6.70 公顷。项目建设区面积 5.0422 公顷,临时借地 1.33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 0.3278 公顷,按项目区红线外 2.0 米,出入口处 10m 影响范围。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六、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为 3 个防治分区: I 区建筑物防治区 0.7563 公顷,包括建筑物; II 区道路及配套设施防治区 4.5213 公顷,包括道路、绿化区、停车位等; I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1.4224 公顷,包括施工场地、洗车平台、临时中转场 1.38 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场地 1.33 公顷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外,直接影响区 0.0924 公顷。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在下阶段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招投标时,应纳入本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内容和水土保持要求,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对以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I 区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已列入主体设计的有余方清运、基坑排水沟、集水井。

II 区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已列入主体设计的有雨水管网、场地平整、绿化覆土、雨水收集系统、透水铺装、综合绿化、抚育管理;需要进行补充设计的有场地临时排水、沉沙池、管线开挖土方临时防护措施等。

III 区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已列入主体设计的有施工场地防护、洗车平台;需要进行补充设计的主要有临时中转场防护措施。

八、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九、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69.42784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81.28784 万元,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本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为工程占地面积,扣除幼儿园面积 0.3519 公顷,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8174 万元。

十、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由杭州市临安区水土保持监督管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理站负责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十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二）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

（三）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报我局审核同意。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 2:

2018/2/6

备案项目底单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7-330185-70-03-051901-000						
	项目名称	吴越府B区						
	项目类型	备案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详细地址	锦南街道狮子山B地块（万马路与福兴街交界处西北侧）						
	国标行业	房地产业	所属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			
	拟开工时间	2017年9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8月			
	总用地（亩）	75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75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51281.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10928.4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50442平方米，总规划建筑面积约149170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110928.4平方米，地下面积约40353平方米），具体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项目联系人姓名	李程俊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02367668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临安区锦南街道万马与福兴路交界西南侧吴越府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68067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86067	63815	4539	6153	91000	2560	13000	5000
	资金来源（万元）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186067	0		96067		90000	0	
	项目（法人）单位	杭州临盛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185MA28UQ1F18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市锦南街道上畔村379号-1		成立日期		0		
	注册资金	1000万		币种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负责人姓名	汝海林		企业负责人手机		18681073956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 3

余方接收补充证明

由杭州临盛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吴越府 B 区项目前期场地平整产生的一般土石方 1.50 万 m³ 与临政储出【2017】23 号-旭辉集团锦南街道狮子项目 A 地块产生余方已于 2017 年 12 月运至临安区锦南街道临天路南延、规划二、三路景观绿化设计项目回填利用。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正均匀粘贴，票据不能超出粘贴单，超出部分应按规定进行折叠，下方不超过下划线。

缴款书 (报查)

2018年3月6日

填制人

No0000202687

抚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抚州临盛置业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		财政机关		其章		缴款名称		全帐号	
预算科目名称(填写全称)		收款国库		国家金库临安支库		缴款单位		开户银行	
预付款项		年度		2018		月份		金	
合计		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万捌仟壹佰柒拾肆元整		缴款日期		2018.03.16	
缴款单位公章		复核员		填制人		国库(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联：江抚退基层税务机关
第二联：国库退基层税务机关
第三联：国库退基层税务机关

2018.03.16

专用章

(G)

单位		项目		名称		填写全称		年份		金额	
收款国库		国家金库临安支库						2018		3	
预付款项		年度		2018		月份		金		额	
缴款单位		缴款单位		缴款单位		缴款单位		缴款单位		缴款单位	

国库收款

附件 5:

临安狮子山地块临时办公及工人住宿设施租地 三方协议

甲方：临安市新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鹏盛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杭州临盛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建旭辉狮子山地块，27 万余方建筑面积总承包。因建筑施工临时办公和工人住宿需要，特向甲方申请租地。经甲方核实，将万马路西侧、福兴街南侧约 20 亩地租给乙方，详见附件 1。经三方友好协商，订立此协议：

租金 5000 元/年·亩，租期为一年零六个月。租赁期限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止。如租赁期满，乙方有意续租，乙方就该地块有优先租赁权，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乙方支付租地费用共计 1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付款方式为：2017 年 9 月 10 日前由乙方两主体各支付 5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给甲方，合计支付租费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2018 年 9 月 10 日前由乙方各 2.5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给甲方，合计租费 5 万元（大写：伍万元整）。乙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发票给乙方。

乙方将做好生活区的安全和卫生工作，维护好和当地政府以及村

民的关系，届时租赁期满拆除所有建筑物，做好现场的清理。土方量依据租地图纸上的标高为基准，待场地平整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测量记录（详见附件2），届时做好土方平衡工作。

如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丙方负责协调乙方支付。丙方对乙方租金支付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租地过程中，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丙方予以协助办理。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丙方两份。本协议三方盖章日起生效。

附件1：租地图纸所示允许使用场地原始土方标高

附件2：租地允许使用场地平整后土方标高

甲方：临安市新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鹏盛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杭州临盛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9月11日

附件 6:



项目区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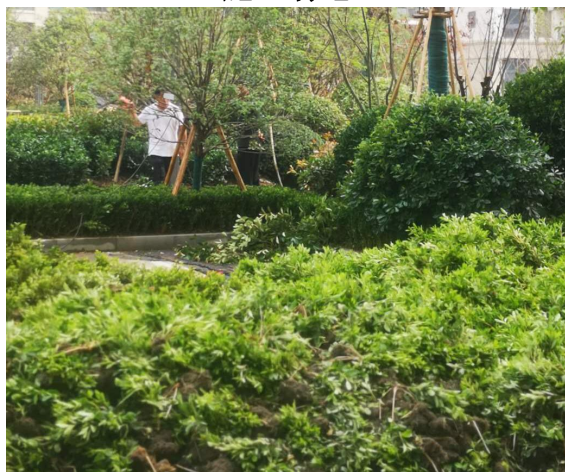
项目区绿化



施工场地



道路



绿化



集中绿化